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洛貝爾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季桓

相 對 人 蔡昀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3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又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

01 明；再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
02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03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04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
05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
06 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
07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08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
09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10 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洛貝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洛貝爾公
13 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邀相對人蔡昀澐、蔡季桓為連帶保
14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分兩筆動
15 用200萬元之授信額度，利息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銀行企業
16 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04%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付本
17 息1次。詎相對人洛貝爾公司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4年6月11
18 日、114年7月11日，聲請人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19 定書第14條「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之規定，已將此筆
2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多次通知相對人洛貝爾公司依約還款
21 皆無下文，計尚積欠本金119萬7,59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
22 金未清償，目前已遲延繳款93餘日，而相對人蔡昀澐、蔡季
23 桓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相對人等債務龐
24 大，聲請人如不即時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處
25 分資產或遭拍賣，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6 據此，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27 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等之財產於119萬7,592元之範圍內
28 為假扣押等語。

29 三、經查：（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洛貝爾公司積欠其借款債務，應
30 與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蔡昀澐、蔡季桓對聲請人負連帶清償
31 責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01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
02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固堪認聲
03 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二)惟關於本件有何日後
0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乙情，聲請
05 人僅謂相對人等經多次通知還款皆無下文、相對人等債務龐
06 大，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任其處分財產或遭拍賣，必有日
07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相對人等經聲請人催告
08 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不能逕認有瀕臨無資
09 力或資產與假扣押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10 債務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
11 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是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
12 因未為釋明，且非得以供擔保代釋明之責，故其聲請無從准
13 許，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葉絮庭